法治泰安·国泰民安

泰安监狱“泰山不老松”合唱团在全省离退休干部合唱大赛中斩获银奖

歌声传初心　银龄展风采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董文一**　通讯员　**赵子彤**）近日，由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主办、山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承办的第五届全省离退休干部合唱比赛（省直赛区）在济南落幕。泰安监狱“泰山不老松”合唱团凭借扎实的演唱功底和昂扬的精神风貌，荣获团体银奖。

泰安监狱“泰山不老松”合唱团深情演绎了《我宣誓》和《天路》两首作品，以充沛情感和嘹亮歌声抒发了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的真挚情怀，充分展现了离退休老干部离岗不离党、退休不褪色的政治本色。

自今年7月起，“泰山不老松”合唱团聘请专业教师精心编排歌曲，争分夺秒进行强化训练，以高度的集体荣誉感、刻苦的付出，传递出对美好生活、对文化艺术的满腔热爱，用汗水与坚持诠释了“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的银龄精神。

近年来，泰安监狱持续打造“泰山不老松”老干部工作品牌，形成了集LOGO、释义、主题歌于一体的品牌体系，并拓展了合唱团及民乐队、太极队、亲情服务队、学雷锋志愿服务队、“银龄护青春”志愿服务队等品牌载体。合唱团多次代表省监狱管理局参加省级赛事，先后荣获优秀组织奖、团体银奖、最佳创作奖等奖项。

泰安监狱今后将继续用红色文化铸魂，用文体活动润心，深化活动形式，拓展活动载体，着力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干部发挥余热，传递正能量，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银发力量。

泰安消防抓实专项行动筑牢防火屏障

靶向除患　守护平安



■消防监督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　通讯员供图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张智凯**　通讯员　**冯永川**）近日，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深入排查重点领域火灾隐患，采取全面排查、重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，保障防火形势持续平稳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召开全市火灾形势稳控专题会议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、国家消防救援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就切实做好火灾防范、灭火救援准备等工作再强调、再部署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统筹部署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印发专项通知，全力推进社会面火灾防控与一线督导帮扶各项工作，组建9支由党委班子成员带队的督导帮扶组，实行分片包保机制，综合运用驻点帮扶、明察暗访开展工作。

该支队加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落实常态化夜查，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整改消除隐患，累计检查社会单位60余家，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87处，实现隐患动态清零。

同时，该支队结合全市城乡基层七类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发动网格力量整治“生命通道”占堵、“合用场所”违规住人等突出隐患；落实消防监督员、消防员镇（街道）消防联系制度，下沉力量开展帮扶指导。

各消防救援站加大辖区巡查力度，提升街面“见消率”，同步强化消防指战员防火业务培训，把防消联勤成效纳入战例复盘，兼顾隐患排查能力与灭火救援实战水平双向提升。

泰山区司法局财源司法所开展户外普法宣传活动

园沐煦光　法润民心



■工作人员发放法律明白纸。　通讯员供图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董文一**　通讯员　**吴允峰**）近日，泰山区司法局财源司法所坚持高频次、常态化开展户外普法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群众休闲健身的碎片化时间，把法治宣传搬进公园，让普法活动看得见、常态化、不断线。

活动现场，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律明白纸、现场宣讲、答疑解惑、案例讲解等方式，重点围绕群众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物业纠纷、合同纠纷等民生热点法律问题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，细致讲解纠纷预防方法和合法维权途径。

同时，针对现场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，工作人员逐一耐心解答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，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法律知识、增强法治意识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工作人员还向群众普及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重要意义，倡导群众主动学法、积极普法，自觉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。

此次宣传活动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实用性强、宣传效果好。通过在人流密集点位持续开展常态化普法，深耕基层法治宣传阵地，让群众直观感受到普法工作常态开展、从未间断，有效营造了良好的辖区法治氛围。泰山区司法局财源司法所将持续加大普法宣传频次，常态化开展接地气、惠民生的普法活动，不断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、影响力，持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。

法院在线

宁阳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子女抚养纠纷

家事审判对藏匿子女行为说“不”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董文一**　通讯员　**王兴月　于娜**）新学期开学之际，宁阳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子女抚养纠纷。承办法官针对父母一方藏匿子女的行为，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的原则，仅用20天时间便作出了原被告皆认可的判决，避免子女延误学时，依法保障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周某与魏某婚后育有一子一女。近年来，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，一次争吵后，周某携子女离家并隐藏行踪，与魏某彻底失去联系。在此期间，周某为孩子办理了转学手续，致使魏某不能正常行使对子女的探视权。此后魏某两次提起离婚诉讼均未判离。2026年，魏某再次提起诉讼，要求与周某离婚并抚养婚生儿子。

案件受理后，考虑到新学期即将到来，案件办理要确保孩子按时顺利入学，承办法官充分研判梳理案情、争议焦点后，及时安排开庭。庭审过程中，周某提交了能够证明子女愿意由其抚养的视频证据。承办法官认为，夫妻感情是夫妻关系存续的基础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。鉴于周某与魏某发生纠纷后长期分居生活，且魏某曾先后两次提起离婚诉讼，两人夫妻关系未能和好，现再次提起诉讼，应当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魏某要求与周某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。

同时，民法典规定，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，不因父母是否离婚而受到影响，任何一方不得侵害另一方的监护权。鉴于周某强行将子女带离原住所并办理转学手续，故意隐瞒行踪，致使魏某无法与未成年子女相见，侵害了魏某的监护权，更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虽然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均表示愿意跟随周某生活，但周某存在藏匿子女的违法行为，综合考虑以往的抚养经历、当下的抚养状况及魏某、周某的抚养能力、家庭生活环境和子女的身心健康等，承办法官最终判定婚生女由周某抚养，婚生子由魏某抚养。

判决作出后，承办法官及时向周某释法明理，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，主动配合将婚生子送至魏某处，并办理完成转学手续。双方均表示今后将从孩子的利益出发，妥善处理好抚养和探望问题。

宁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提示，夫妻双方产生矛盾甚至离婚时，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，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解决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探望等事宜，避免给孩子带来二次伤害，不能通过抢夺、藏匿孩子等方式取得抚养权。如遇一方以抢夺、藏匿方式侵害另一方监护权的，受侵害方可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，禁止对方的违法行为。

新泰市人民法院打出“跨域协作+精细调解+即时处置”组合拳

千里跨域联动　保障企业权益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冀超**　通讯员　**李作龙　高山**）一纸买卖合同牵起跨省纠纷，一名在押被告影响案件推进，一批涉案货物暗藏转移风险……面对多重难题叠加的买卖合同纠纷，近日，新泰市人民法院坚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，打出“跨域协作+精细调解+即时处置”的组合拳，切实为企业守住了合法权益。

事情源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新泰某纸业公司与江苏某公司、冯某签订买卖合同，约定由新泰某纸业公司向江苏某公司及冯某供货，然而供货完成后，江苏某公司及冯某却迟迟未按合同支付货款，在多次催收无果后，新泰某纸业公司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，原因在于被告之一的冯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羁押在江苏某看守所。跨省办案路途遥远，提审手续烦琐，多方协调难度大，且涉案货物随时可能被转移、隐匿，企业面临的损失风险步步逼近。

被告身处外省看守所，常规办案流程走下来至少一年半载，若案件不尽快解决，企业的损失恐怕难以挽回。承办法官没有坐等流程推进，而是主动对接外省公安机关、异地法院及看守所，逐项沟通提审流程，规范报备办案材料，协调在押人员监管等事宜。在多部门通力协作下，顺利完成跨省异地提审工作，一举扫清了跨区域办案的程序堵点，为矛盾快速调处奠定了基础。

提审现场，关于如何尽快付款，双方矛盾依旧尖锐。承办法官坐在双方当事人中间，一边结合法条讲解利害得失，一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安抚情绪，逐步消解双方积攒已久的矛盾和怨气。同时，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，承办法官提出了阶梯式履行建议：先由双方工作人员盘点所有货物，依照市场价格折算货款用于抵债，余下欠款约定3个月履行期限。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货物清点标准、折价核算方式、尾款交付时间、违约追责条件等一并记录在调解协议中。

调解协议生效后，司法保障也及时跟进。调解协议达成当日，承办法官便联系相关部门，对先前保全并交由公安机关看管的涉案货品变更强制措施，并组织当事人双方现场验货、清点、折价。现场清点完成后，承办法官向双方确认：“所有货物清点核对完成，折价金额已经核算清楚，抵扣首期货款，剩余款项按照调解协议分期履行。”整个财产清算“一站式”完成，原告不必另行立案申请强制执行，免去了往返奔波，诉讼与执行的双重诉累一并化解。

一场跨越千里的司法协作，一套环环相扣的闭环举措，一次实实在在的矛盾化解，既为企业纾困解难，也有力保障了企业合法财产权益。新泰市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企业的急难愁盼，以高质量司法护航营商环境平稳向好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。

法治政府建设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深耕三大阵地

织密宣教网络　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

□记者　**张智凯**　通讯员　**侯晓彬**

连日来，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立足辖区实际，紧盯学校、农村、企业三大宣传阵地，持续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全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宣传进学校　上好开学安全“第一课”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，利用开学季关键节点，集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民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出行习惯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步行、骑车、乘车安全常识，重点强调未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上路、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、乘车系好安全带、佩戴安全头盔等规定。现场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、问答互动等形式，让学生直观感受交通违法带来的后果，自觉做到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。

同时，该大队充分利用学校广播站、宣传栏等校园宣传阵地，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，播放安全出行提示，营造“处处见安全、时时讲安全”的浓厚氛围，让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随时接受交通安全教育，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。

该大队通过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等方式，引导学生将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，带动家长共同遵守交通法规。针对开学后家长接送学生增多的情况，重点宣传不酒驾、不超速、不疲劳驾驶、不让孩子坐副驾驶、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等安全常识，形成“教育一个学生、带动一个家庭、影响整个社会”的良好宣传效应。

宣传进农村　筑牢乡村安全防线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农村集市、田间地头和各村文化广场，利用群众赶集、农忙间隙进行面对面宣传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，向村民讲解秋季出行注意事项。特别是针对农忙时节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多发的问题，民警结合本地事故案例，耐心讲解违法载人的危害性，劝导村民自觉抵制乘坐非客运车辆，做到安全出行、平安回家。

该大队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、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，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民警进村入户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讲解横穿马路、乘坐超员车辆、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危险性；向留守儿童监护人强调看管责任，提醒其不要让孩子在公路边玩耍、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。

该大队联合乡镇交管站、农村劝导员，在村口、集市等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宣传劝导。对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，农用车违法载人，面包车超员等轻微违法行为，现场进行纠正教育，讲解安全常识。通过“宣传+劝导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让村民在出行途中随时接受安全教育，逐步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宣传进企业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、物流等重点企业，组织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和驾驶员开展集中宣讲活动。民警结合天气特点，重点讲解疲劳驾驶、超速超载、分心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，通报近期典型事故案例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和驾驶员日常教育，杜绝“带病车”上路、“问题人”驾车。

针对外卖、快递行业骑手闯红灯、逆行、走机动车道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，该大队集中约谈辖区外卖、快递站点负责人，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同时走进配送站点，向骑手现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

该大队与辖区重点企业建立警企联动宣传机制，定期向企业推送交通安全提示，企业通过内部微信群、安全例会等渠道，将宣传内容传达至每名驾驶员。同时，该大队定期深入企业开展“送法上门”活动，结合企业运营实际更新宣传内容，推动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从源头筑牢事故预防防线。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将持续拓展宣传阵地，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社区、家庭、公共场所，实现宣传全覆盖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充分利用短视频、直播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。同时，该大队及时跟进查处宣传过程中发现的突出违法行为，做到“宣传一处、规范一片、带动一方”，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、精准化、实效化，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，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。

泰安交警岱西大队界首中队

聚力源头治理　防范安全风险



■检查组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进行检查。　通讯员供图

本报9月21日讯（记者　**张智凯**）近日，泰安交警岱西大队界首中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光彩大市场，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开展专项检查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秩序，防范电动自行车相关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

检查过程中，联合检查组对光彩大市场内的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开展逐一排查，重点查看所售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严查非法改装、拼装电动自行车、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配件等行为。民警结合辖区电动自行车事故典型案例，向各商户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，细致讲解非标电动自行车、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督促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杜绝销售非法改装车辆，不向消费者提供改装服务。同时，民警提醒商户，在售卖过程中主动向购车群众宣讲安全骑行知识，引导群众购买合规车辆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，还向市场来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，普及电动车安全出行常识，解答群众通行管理等方面咨询。

此次联合检查宣传行动，有效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经营销售行为，强化了商户的安全责任意识。泰安交警岱西大队界首中队将持续深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联合检查行动，加大安全宣传引导力度，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屏障，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。